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旭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4,6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	------	----------------	------------------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吨/年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3,000.00	43,000.00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00	6,160.0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b>合计</b>		64,160.00	64,1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使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预期及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拟定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 84,6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制定此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4,6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 84,6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新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3,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周旭明、杨东生、周久京、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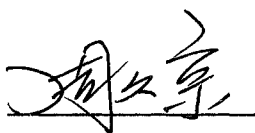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为高效、便捷地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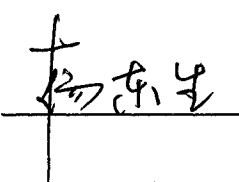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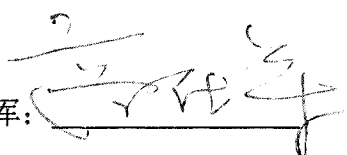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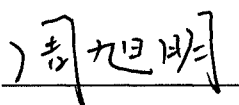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章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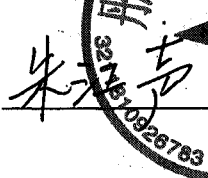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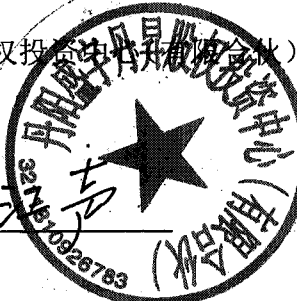
周久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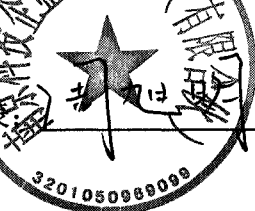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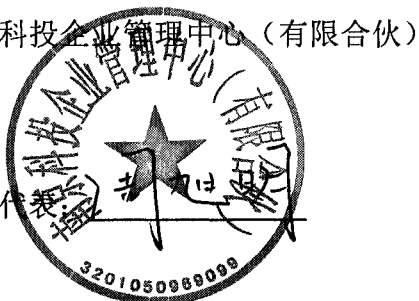
杨东生：

高仕军：

周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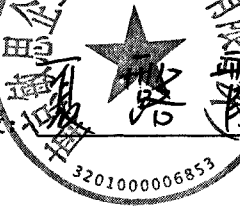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朱江蒂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朱江蒂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会议主持人： 周旭明

到会董事签字：

周旭明

周旭明

朱江声

朱江声

杨军

杨军

杨东生

杨东生

夏露霞

夏露霞

曹晓如

曹晓如

何升霖

何升霖

崔荣军

崔荣军

郭燊

郭燊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周旭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311192055

2019年3月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常用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张剑冰

受托人（签字）

朱红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年 3月 27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周旭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311192055

2019年3月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李蕊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年 3月 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曹晓如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304077210

2019年 3月 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年 3月 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年3月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夏露霞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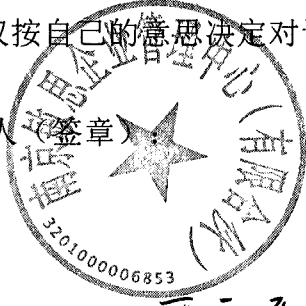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		

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夏晓霞

身份证号码：321181197609130422

2019年3月22日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旭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修改，其中：（1）增加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10,000万元，修改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额2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0,000万元；（2）增加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修改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1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10,00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修改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吨	43,000.00	43,000.00

	/年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00	6,160.0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160.00	79,1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4,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周久京： 

杨东生： 

高仕军： 

周旭明：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会议主持人： 周旭明

到会董事签字：

周旭明

周旭明

朱江声

朱江声

杨军

杨军

杨东生

杨东生

夏露霞

夏露霞

曹晓如

曹晓如

何升霖

何升霖

崔荣军

崔荣军

郭燊

郭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周旭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周旭明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31119205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胡旭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胡旭明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31119205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亭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曹晓航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曹晓航 身份证号码：32068119830407721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夏露霞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夏露霞

身份证号码：321181197609230422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江亭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8170419

2019 年 11 月 25 日